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1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

具体职位利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秘书长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是应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A/54/7)第一章第 52 段内要求而提交的。

报告内,咨询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初向大会提供具体资料,说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所列具体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职位资源分配情况,并提出有关临时员额或常设员额的提案,或说明必需继续利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理由。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51段内,咨委会审议2000-2001两年期方案概算¹时指出,勿以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补偿常设员额的减少。与此同时,咨委会又指出,在一些情况下,持续需要的工作人员已由或拟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担任,却不请求设立临时员额或常设员额。

2. 因此,咨委会对它以前已经表示利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只限于填补工作最忙时期、休产假和病假的需要,但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却继续用于其他用途,表示遗憾。

3. 在这方面,咨委会报告第52段内,咨委会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初向大会提供具体资料,说明2000-2001两年期方案概算所列具体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职位资源分配情况(摘要列于本报告附件),并提出有关临时员额或常设员额的提案,或说明必需继续利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理由。本报告就是应这项要求提出的。

二.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利用情况

4.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一直和继续被用于替代休产假或病假的工作人员或确保工作最忙时期有充分的工作人员。此外,2000-2001两年期方案概算内又列出拟议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资源拨供经费的具体职位。这些职位从相当长期的安排到2000-2001两年期的新提议都有。一般而言,这类职位都有一些不确定因素,不知它们在确定的未来是否需保持当前的水平或当前的职等与职类方式。

A.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5. 总部管理事务部(第27B款——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和第27C款——人力资源管理厅)和总部以外办事处(第27E款——日内瓦、第27F款——维也纳、第27G款——内罗毕和四个区域委员会——非洲经委会(第16款)、亚太经社会(第17款)、拉加经委会(第19款)和西亚经社会(第20款))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安装、操作、支持和维修职位,都提议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资源供应经费。

6. 咨委会报告第五.12和八.13段内,咨委会指出:(a)必须采取措施来保证所有区域委员会在安装了综管信息系统之后加以适当维护;和(b)如果2000-2001两年期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综管信息系统核心维修需要四个员额,那么,他们应该核定为临时员额,而不是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获得经费的员额。

7. 打算最终提议设立常设员额维修综管信息系统。但是,认为开始时综管信息系统的具体职位应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资源供给经费,直到持续维修和支持综管信息系统的长期需要方式在经验中明确建立起来为止。这个问题在审议2002-2003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将根据2000-2001两年期所得的经验,一并处理。

B. 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8. 第5款下,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被占领土协调员办事处)有25个职位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资源供应经费。过去,从被占领土协调员办事处于1995年充分运作以来,该区域需要历经变化,已有几个阶段。

9. 咨委会报告第二.51段内,咨委会认为,被占领土协调员办事处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职位应在员额表内注明列出。鉴于被占领土局势不断变化,包括最近缔结和平协

议和再度任命前联合国特别协调员,似乎保持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资源比较合适。这样,容许新任命的特别协调员考察办事处的需要,以最大限度的灵活性确保聘用所需数目和职等的工作人员,在提议的资源水平内有效执行工作方案。

C. 人权

10. 方案概算第 22 款人权内,提议柬埔寨人权办事处有 19 个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职位和卢旺达特别报告员 2 个。出于这些行动的人权活动性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应保留。

D. 分区域发展中心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11. 非洲经委会分区域发展中心现有的履行清洁工人、电话接线员、送信员、司机、等等职务的 21 个支助职位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 21 名警卫,已聘用很长一段时期。这一情况将经常加以审查,打算是否可能考虑在 2002-2003 年把它们转划。关于 2000-2001 年方案概算初次提议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增聘 22 名新警卫职位,将对他们加以监测,并将在能够进一步评价吉吉里警卫安排之后,与下一个方案概算一并审议。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4/6/Rev.1)。

² 同上引,《补编第 7 号》(A/54/7)。

附件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具体职位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a

	副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P-5	P-4	P-3	P-2/1	一般事 务人员	警卫	外勤 人员	当地 雇员	共 计
第 5 款											
联合国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第 5.73 段)				3	1		1	2	3	15	25
第 16 款											
非洲经委会(第 16A.132 段)				1						1	2
各分区域发展中心(第 16A.121 段)										22	22
第 17 款											
亚太经社会(第 17.116 段)				1						1	2
第 19 款											
拉加经委会(第 19.154 段)				1						1	2
第 20 款											
西亚经社会(第 20.64 段)				1						1	2
第 22 款											
人权: 卢旺达(第 22.81 段)					1					1	2
人权: 柬埔寨(第 22.81 段)					1					18	19
第 27B 款											
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第 27B.6 段)			1	1	1		1				4
第 27C 款											
人力资源管理厅(第 27C.25 段)					1	1	2				4
第 27E 款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第 27E.40 段)				1							1
第 27F 款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第 27F.45 段)				1			1				2
第 27G 款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第 27G.34 和 36 段)				1				34		1	36
共计	0	0	1	11	5	1	5	36	3	61	123

^a 不包括为千年大会之类的非经常性活动,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供资的职位(A/54/6/Rev.1,第 1.56 段)。